

证券代码:000166

证券简称:申万宏源

公告编号:临2019-32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3月21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9年3月2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3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: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储晓明董事长。

6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3 位，代表股份数 16,004,235,0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165%，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计 40 位，代表股份数 3,174,511,1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864%。

### 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位，代表股份数 13,314,980,7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833%。

### 3.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8 位，代表股份数 2,689,254,2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32%。

### 4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(1)公司在任董事 9 位，出席 6 位，王洪刚、王凤朝董事、叶梅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公司在任监事 8 位，出席 6 位，龚波、卫勇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3)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

#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# 1. 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3,89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 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17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. 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3,89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 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17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 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3,89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 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17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4,01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7 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 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29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 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 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3,89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 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17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1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审议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（2019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82,937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69%；反对 18,31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45%；弃权 2,9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53,213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291%；反对 18,31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71%；弃权 2,9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87,102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9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292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有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% 的股份）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11,616,913,474 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### （2）与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791,20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5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292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有关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1,212,810,389 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### （3）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805,261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75,537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6%；反对 214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（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）。有关股东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、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2,198,754,328 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8.《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与金融产品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84,047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4%；反对 3,270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5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1,236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69%；反对 3,270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30%；弃权 4,0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有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%的股份）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

有的 11,616,913,474 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。

9. 《关于为宏源恒利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4,0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22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28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22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

10. 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。其中：

（1）葛蓉蓉女士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15,954,568,56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7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,124,844,70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355%。

（2）任晓涛先生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15,954,285,66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9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,124,561,8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265%。



(3) 杨文清先生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15,954,285,06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9 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3,124,561,2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265%。

按照候选人得票情况，选举葛蓉蓉女士、任晓涛先生、杨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军、孙亚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